

证券代码: 002340

证券简称: 格林美

公告编号: 2017-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35,315,6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曹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 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aohui@g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形成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和南非德班市十六大循环产业园，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三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钡、铈、锆、稀土等25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是世界最大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世界最大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世界最大三元动力原料再制造基地，世界领先的电子废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被国家部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践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1、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材料，生产的超细

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成为全球最大钴粉制造企业，超细钴粉国际与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与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钴镍钨核心产业链大整合，形成“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固化了公司最早的钴镍资源回收业务，延伸了核心业务产业链，大幅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成功参股中国数控刀具行业的前三品牌欧科亿，并购世界领先的钴粉厂蜀金属，垂直整合了德威格林美、浙江德威与欧科亿的钨回收与碳化钨粉末制造业务，完善夯实了钴镍钨产品产业链，使钴粉产品连通全球主流市场，钴镍钨粉末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锆、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2、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使中国电子废弃物进入指定企业的定向处置阶段，保障公司在电子废弃物处理领域的优势得到发挥。基金补贴制度，使电子废弃物处理获取稳定长效的财政政策支持，为公司该业务的快速成长与获取良好收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中新增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吸油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子废弃物，大大扩大了电子废弃物收费处置的范围，使生产者支付处置费成为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的正常持久的收益，为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持续的利润增长。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七家国家定点报废电器电子处置资质企业（包含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之日，已转让该目标公司74%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现已更名为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资质处理数量达到1500万台以上，真正形成了连接南北、覆盖东西的循环产业格局，夯实了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核心地位。同时，完成了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的生产线，全面拉通了电子废弃物到线路板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形成“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打造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唯一与世界先进水平对接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再造业务

2016年1月19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2016年11月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宣贯会，会议指出自2017年1月1日起,电动客车安全国家标准出台前,新能源客车暂按《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执行。新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使用三元电池的客车,应同时补交第三方检测报告，该会议的召开对于三元电池来讲具有标志性意义，意味着未来电动客车市场将会为三元电池带来较大的需求量。

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大发展，传统汽车产业或迎来重大革命。据EV Sales Blog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77.4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动力电池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保障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指出“国家支持开展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引导产学研协作，鼓励开展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推动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模式创新。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网络。”

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明确“建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负责建立废旧电池回收网络，利用售后服务网络回收废旧电池，统计并发布回收信息，确保废旧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实行产品编码，建立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率先在深圳等城市开展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并在全国逐步推广。”

为了搭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高铁，满足世界新能源汽车商用化对动力电池原料的巨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通过与三星、东风等电池厂、车厂合作，构建了新能源绿色供应链。以江苏凯力克和无锡格林美为中心，实施动力电池材料链的转型升级，成功构造“凯

力克—兴友—无锡格林美”动力材料产业链，智能制造动力材料引领行业水平，格林美动力材料被评为前五大正极材料优秀品牌和信任品牌金球奖。同时，以武汉为中心，设立了开发、生产电池包业务的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及相关业务的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迅速建成动力电池包生产线，形成3GWh动力电池包产能。通过创新升级，公司大踏步转型发展新能源材料，成功实施“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转型战略，打造了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强劲动力。报告期内，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

公司在原有优势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与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回收的模式，开展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体系建设，与比亚迪公司合资设立的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先后在荆门、武汉、江西等安装了4个光伏电站，标志着公司与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公司正式拉开战略合作，推动构建“材料再造—电池再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新能源产业价值链与循环产业链。

4、报废汽车回收与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公司在武汉、天津、江西、仙桃与荆门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报告期内，江西、武汉、天津基地已进入产业运行阶段，处理量达5.8万余辆报废车辆；同时，公司与日本三井已完成日系车发电机、启动马达、涡轮增压机等8个核心报废汽车零部件的再造生产线，拉通公司从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到零部件再造的产业链，推动公司报废汽车核心业务达到中国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5、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做贡献。

公司已经拥有一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一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江河治理公司，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已建立扬州杰嘉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湖北荆门绿源废渣废泥处理中心，正在建设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填埋库总容量将超过450万立方米，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BOT荆门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工业污水5.0万吨，形成与荆门园区联动的废水处理产业链。

格林美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7,835,898,467.16	5,117,166,480.23	53.13%	3,908,856,3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731,897.26	154,210,577.64	71.02%	211,046,9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46,618.51	73,009,135.69	145.10%	117,827,7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3,251.27	-298,747,126.33	138.81%	22,635,7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3.42%	0.53%	6.1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9,072,275,460.82	15,939,322,921.08	19.66%	11,586,815,9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2,316,207.58	6,561,701,126.29	4.89%	4,289,135,896.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1,711,694.89	2,054,044,625.77	1,892,398,280.11	2,657,743,86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8,042.54	105,871,471.22	26,465,814.00	65,366,5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48,739,088.02	98,500,486.93	6,112,938.55	25,594,105.01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2,566.88	-379,521,063.24	-307,901,552.10	1,007,268,433.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7,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1,144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4%	365,022,862	64,740,000	质押	175,53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157,895,746	157,895,746	质押	157,895,746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67,368,420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63,157,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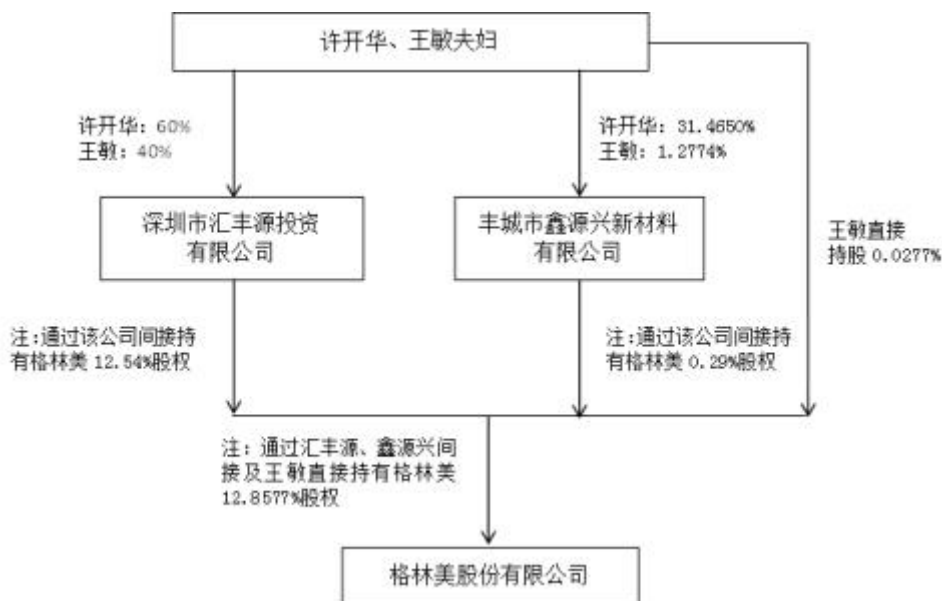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57,377,39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52,042,104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8,568,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2,105,262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2,105,262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9,0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510,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589,65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格林债	112142	2020年12月20日	80,000	6.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格林 01	112450	2021年09月21日	80,000	4.00%
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 格林 G1	111069	2023年10月30日	50,000	4.4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以2016年12月20日为债券登记日，于2016年12月21日支付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6.65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5,320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12格林债”债券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报告期内，中诚信证评发布了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估为AA，与“12格林债”评级不存在差异。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2.24%	57.44%	4.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05%	11.64%	0.41%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47	16.3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夯实钴镍钨核心业务，精细化运行电子废弃物业务与快速发展电池材料业务等措施，推动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实现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较大幅

度增长。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58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1,873.20万元，增长53.13%；利润总额35,59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21.92万元，增长4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37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02%。报告期内，钴镍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3,171.13万元，较2015年增加15,485.83万元，增长13.16%，贡献毛利额21,861.54万元；电子废弃物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26,879.46万元，较2015年增加45,620.22万元，增长25.17%，贡献毛利额38,197.86万元；电池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206,969.18万元，较2015年增加54,080.56万元，增长35.37%，贡献毛利额46,203.76万元。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钴镍钨板块

报告期内，钴金属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加大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钴产品及钴片收入比上年增长23.02%，贡献毛利额12,038.78万元；同时，公司深度整合浙江德威公司，进一步加强整个钨产品生产过程的成本控制，提升钨产品毛利率，在销售额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贡献毛利额增长13.73%。

（2）电子废弃物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废弃物板块业务进行了全面整合，实施精细化管理，调整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等业务的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电子废弃物核心竞争力，同时电子废弃物板块的产能进一步释放，电子废弃物拆解量突破1000万台，但由于受到电子废弃物补贴政策下降及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收期延长影响，使得电子废弃物板块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2016年度拆解量较上年增加约20%，通过拆解量的提升，保证了该业务板块毛利额贡献的稳定与增长。

（3）电池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板块的产能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与技术的投入，启动建立动力电池材料研究院，加大优秀国内外技术专家的引进，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与提升，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克服了国家新能源电池补贴政策变动对行业的影响，实现了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增长35.37%，毛利率提升了3.28%，比上期毛利贡献额增加17,090.17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电子废弃物与电池材料板块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释放产能、控制相关产业链成本与积极开拓市场克服了相关影响，使得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1.02%，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与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进一步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钴产品（含钴粉、氯化钴、草酸钴、碳酸钴等）	460,536,677.28	95,277,331.83	20.69%	22.50%	34.73%	1.88%
镍产品	220,593,184.26	40,026,539.69	18.14%	7.26%	8.49%	0.20%
钨产品（碳化钨、钨合金等）	320,070,222.85	58,201,061.87	18.18%	-2.47%	13.73%	2.59%
钴片	330,511,187.06	25,110,500.73	7.60%	23.76%	55.14%	1.54%
电池材料（四氧化三钴、三元材料等）	2,069,691,809.03	462,037,648.21	22.32%	35.37%	58.70%	3.28%
电子废弃物	1,399,599,279.54	288,127,844.98	20.59%	27.70%	18.32%	-1.63%
电积铜	743,643,214.59	79,407,067.02	10.68%	27.81%	73.54%	2.82%
塑木型材	125,552,135.39	14,443,707.34	11.50%	-6.82%	-8.17%	-0.17%
贸易	1,465,996,048.16	23,039,680.32	1.57%	385.98%	319.65%	-0.25%
其他	224,010,612.25	54,265,302.66	24.22%	6.15%	-32.50%	-13.87%
合计	7,360,204,370.40	1,139,936,684.65	15.49%	46.30%	33.01%	-1.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公司出资18,346.00万，收购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9.85%的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3月公司出资21,958.51万元，增资淮安繁洋公司，对淮安繁洋的持股比例由79.85%上升至88.58%。

2、2016年2月，公司出资5500.00万，收购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3月，荆门格林美出资1,980.47万元，收购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85%的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6年3月，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6年4月，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5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6年3月，本期孙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增资完成后由全资孙公司变成公司的参股公司，2016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6年5月，公司将持有孙公司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0%全部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2016年6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2016年12月，公司将持有全资孙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74%股权对外转让。2016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9、2016年11月，子公司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均持股100%。2016年12月，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均持股100%。2016年12月，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2016年9月，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持股80%、2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2016年9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65%。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2、2016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3、2016年8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2016年3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6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5、2016年2月，孙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格林美

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42）。